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佳錡
電話：02-877118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jcwu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運適(四)字第11502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50200101_attach01.PDF、115020010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5年2月3日帕總(行)字第115000010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應依內政部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另請於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三、為利輔導時效，有關來函其他單項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部分，將另案核復。
- 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13 07:38:46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